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3〕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清远市佛冈众鑫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湛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68JC46E

地址：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1号路5号场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在清远市佛冈众鑫五金配件有限公司2号厂房内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3〕8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